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制度建设，规范公开流程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2023年本单位通过海珠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7条，其中：组织机构类信息4条，部门文件类信息6条，行政执法类信息49条，工作动态62条，其他信息6条。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办事指南信息，按时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办理提效要求，依法推进依申请公开办理。2023年本单位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宗，其中，1宗已及时回复申请人，4宗当事人主动撤回申请。本单位未收到不服政府信息公开而提起的复议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规范信息发布流程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；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，加强对敏感信息的审核把关，防止不当信息泄露；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信息安全培训，提高安全意识。

（三）平台建设方面

利用多种途径开展政务公开,以区公众信息网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、市生态环境局微信公众号、珠江环境报为主要宣传端口,发布信息稿 70 条,已上稿 272 篇次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方面

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,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。重点检查政务公开的内容、时限、形式等方面,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		
行政强制	2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	0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	无息								
	无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
	(七)总计		1	0	0	0	0	0	1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体现在：一是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待进一步增强，信息公开水平待进一步提升。二是在栏目维护、信息发布量等问题上都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下一步，本单位将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条例、制度的学习和培训；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机制体制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并及时更新内容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全面性和及时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 2023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